

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遴选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维修与日常养护服务公司项目需求公示

现对遴选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维修与日常养护服务公司项目进行需求征集，欢迎各符合资质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征集信息如下：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需求内容
1	遴选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维修与日常养护服务公司	1、遴选三家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公司、两家汽车清洁美容类服务公司、两家轮胎类的服务公司，满足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全部公务用车车辆维修、日常养护服务需求等。 2、资质要求：具有相关汽车维修、日常养护服务的场地和设备、设施。

二、报名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 本次征集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四) 公司经营地址应在清新区城区范围内。

三、资料提交信息

(一) 按以上报名资格要求提供

1. 公司封面(注明公司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加盖公司印章)。

2. 公司简介。

3. 相关资质。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非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交报名材料的, 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相关业绩, 须提供佐证资料 ≥ 3 份, 中标通知、合同或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6. 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7. 报价。

(二) 数量要求

1 份电子文件。

2 份纸质资料(请装订好以上全部纸质资料, 加盖公章并密封)。

(三) 方式

1. 电子文件报名，报名资料扫描成 PDF 格式并加盖公章，以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格式命名，储存至 U 盘送至我局。

2. 书面资料请邮寄至我局，请准备装订好的以上全部资料加盖公章并密封，密封资料内外标注联系方式。

（四）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17:00。

（五）地点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3 号区人民政府大院 1 号楼 121 室。

四、项目调研时间另行通知。

五、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徐悦安

联系电话：0763-5826183

清远市清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9 日

